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　賀華谷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勞動調解。查，聲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自民國111年6月13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其訴訟標的價額乃以此期間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311,547元及提撥6%退休金79,570元，共計為1,391,11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續上頁）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